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睿南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律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泓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悠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泓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將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前述基地內編號A棟第10戶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房地，以房地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0萬元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。經核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斷，而系爭房地經被告在上開土地上起造為地上四層透天住宅，有桃園市政府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資料在卷為證，另依內政部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，顯示與系爭房地同四層透天結構、屋齡相近之鄰近社區於民國114年5月8日以每平方公尺90,678元交易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清單附卷可參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之市場交易價值為21,490,686元（237㎡×90,678元/㎡）。至備位聲明原告請求與被告以1,780萬元簽訂系爭房地買賣契約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780萬元。上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21,490,6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